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谢瑾琨	董事	因工作出差在外	金红阳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3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梅	李晓明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688号	
电话	0576-85225086	0576-85225086	
电子信箱	wxxc@vasen.com	wxxc@vase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804,653,832.11	2,105,284,069.73	-14.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6,567,746.59	443,534,050.08	-19.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0,086,994.75	416,002,422.95	-1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6,632,819.29	237,423,400.36	109.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17.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28	-17.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06%	12.28%	-3.2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78,519,768.36	4,824,673,068.86	-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456,649,996.60	3,886,813,002.73	-11.07%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等相关规定，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1,573,112,988股计算，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按总股本1,556,503,652（1,573,112,988-16,609,336）股计算。

2、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5,444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35%	603,359,564	0	质押	106,082,400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3%	308,816,384	0	质押	198,200,00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25%	82,538,434	61,903,825	-	-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3.50%	55,025,624	41,269,218	质押	27,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3%	30,377,263	0	-	-
谢瑾琨	境内自然人	1.35%	21,272,812	15,954,609	质押	13,000,00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11%	17,399,898	0	-	-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0.98%	15,463,013	11,597,260	-	-
香港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97%	15,308,813	0	-	-
首域投资管理（英国）有限公司—首域中国 A 股基金	境外法人	0.97%	15,288,590	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18.25%、12.63%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p> <p>2、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金红阳先生持有慧星公司 6.38%的股权，与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p> <p>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p>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是。

2020年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爆发并蔓延扩散，全球主要经济体经济增长全面下降甚至萎缩，国际贸易疲软，同时局部地区地缘政治、军事摩擦加大，国际环境风险因素明显增多；国内经济一季度严重受创，全国上下积极推进抗疫防疫和复工复产工作，多项减税降费等支持各行各业发展的措施陆续出台，实现经济先降后升，运行稳步复苏。受此影响，国内塑料管道行业也呈现出先抑后扬的稳步发展态势：上半年受疫情反复及学生居家学习等因素影响，建材交易市场及装修市场开放时间受限较长，家装领域下游需求萎缩，市场消费力下降，复苏进程相对温和；市政工程和建筑工程领域，受国家对基建以及旧改等政策推进的影响，呈现出快速恢复性增长态势。

面对突如其来的变化和严峻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报告期公司坚持以“可持续发展”为核心，深入贯彻“稳中求进，风险控制第一”的指导方针，积极创新求变，及早规划布局，有效把握市场发展机会，努力减少疫情的巨大冲击，实现经营业务的良性发展。2020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465.38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4.28%；利润总额42,702.73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4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5,656.77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9.6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9,663.28万元，同比增加109.18%。相比第一季度，第二季度各项主要经营指标降幅明显收窄。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通知规定，除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之外的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新收入准则。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安内特建筑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2020年8月10日